

证券代码：832925 证券简称：城投鹏基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办法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已经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城投鹏基物业公司）重大问题的决策制度，保证企业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、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国有企业领导人廉洁从业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，结合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克拉玛依市国有企业落实‘三重一大’制度暂行办法》、《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‘三重一大’决策办法》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三重一大”，是指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度资金使用，必须经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。

第三条 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办法，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党内

法规和有关政策，保证决策合法合规，坚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、审计监督、独立董事制衡的原则，充分发挥鹏基物业公司党总支委员会的政治核心作用，正确行使各级决策机构的职责、权限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支撑。

第四条 领导班子要坚持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，凡属公司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都要集体讨论决定，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上级的决议决定得到正确贯彻执行。

第二章 “三重一大”的范围

第五条 城投鹏基物业公司重大决策的范围

(一)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以及上级有关重要决定、指示的主要措施。

(二) 城投鹏基物业公司的发展方向、经营方针，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大战略管理事项。

(三) 年度固定资产购置计划。

(四) 资产损失核销、重大资产处置。

(五)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、年度工作报告，财务预（决）算、内部机构设置与职能调整等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。

(六) 改革、重组、兼并、破产、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，以及对外投资、股权构成或者转让等重大资本运营管理事项。

(七) 薪酬分配事项。

(八) 其他有关公司全局性、方向性、战略性的重大事项。

第六条 公司重要人事任免的范围：

(一) 主管以上管理人员的任免、考核和奖励。

(二) 向参股企业（公司）委派或更换股东代表（包括高级经营管理人员）、推荐董事会（含外部独立董事）成员。

(三) 后备人才推荐及专业人才、特殊人才的招聘和引进。

(四) 其他人员管理的重要事项。

第七条 公司重大项目安排的范围

- (一) 年度投资计划和融资、担保项目。
- (二) 计划外追加投资项目。
- (三) 非主营业务的重大项目的承接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。
- (四) 对外投资项目。

第八条 公司大额度资金使用范围：

年度计划的大额度资金的使用，较大额度的非生产性资金使用以及重大捐赠、赞助等，较大额度预算外资金及其他大额度资金的使用（往来款的大额度资金使用除外）。

第三章 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的原则

第九条 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原则

(一) 依法决策原则。城投鹏基物业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必须遵循党的方针政策和党的纪律，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忠实维护国家利益和出资人利益。

(二) 依权决策原则。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必须按照职责和权限进行。公司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进行决策。

(三) 民主决策原则。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实行集体讨论，充分发扬民主，不能少数人或者个人决策。

第四章 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的程序

第十条 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的程序：

(一) 确定议题。决议“三重一大”应在会前确定议题，不搞临时会议。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，应由领导班子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，议题的有关材料要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参加人员，并保证其有充足时间了解相关情况。

(二) 充分论证。公司重大决策的动议，必须调查研究，广泛征求各方意见，在客观真实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，提出讨论方案，并提前向参会人员提供必要的书面材料。

重要的项目的安排必须进行科学、审慎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，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，可聘请有资质的机构或有关专家进行咨询或

参与评估论证，向会议提出书面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涉及重大决策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度资金的使用、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的使用意向、额度，并提出具体意见。有合同意向的，应将合同的主要条款提交会议讨论。

涉及重要人事任免的建议，人选提出后，对建议人选进行考察后提交集体研究决定。

在议决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过程中，要注意信息的充分披露，提交议案的部门或主要负责人要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全面性，避免因信息不对称而造成的决策失误。

（三）集体讨论。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要充分发扬民主，集体讨论决定，并积极试行票决和程序记录的办法。

董事会决策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进行。董事会应当严格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，对所议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或形成的决议上签名。对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部门及相关人员。

对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，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人的意见执行外，应暂缓决策，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做出决策。

第十一条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的要求，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要问题，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。

第五章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执行程序

第十二条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后，必须不折不扣执行，个人无权改变集体决议，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，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反映意见，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，无条件执行。

第十三条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领导班子决策后，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。

第十四条 在贯彻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过程中，如发现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要及时修正完善。如无法执行原决定时，有关成员可以提出

意见，并通过进一步调查论证，进行复议。经过再次决策后，执行新的决策。

第十五条 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在一定范围内通过各种方式公示，接受公司员工的监督。

第六章 监督检查

第十六条 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公司党总支委员会、总经理办公会报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执行情况。

第十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法对城投鹏基物业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决策情况实施监督。

第十八条 对未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实施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给国家、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责任。

第十九条 充分发挥同级监督作用，主要负责人要相互提醒，经常沟通；把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自查内容之一；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对违反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行为，有责任予以劝阻，劝阻无效时可向班子主要领导或上级报告。

第二十条 领导班子决策失误或涉嫌违纪违法的，在查明情况、分清责任的基础上，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责任人和其他负责人的相应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公司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9日

